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川府银（　　）信抵字（　　）年第（　　）号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合同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逐段仔细阅读（尤其是划线粗体标注部分）。一旦您与抵押权人签订或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加盖电子印章或完成电子签名时，视为已知晓并同意订立本合同；请您慎重决定是否选择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抵押人（一）：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抵押人（二）：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抵押人（三）：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抵押人自愿为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国内信用证开证书；□贸易融资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抵押财产及作价

第一条　抵押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已取得抵押财产共有人(如有)书面同意，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系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抵押人自愿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明细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所列清单。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若抵押权人最终实现抵押权，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净收入为准，且全部优先用于清偿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的债务。

第二章　抵押担保范围及抵押权的效力

第四条　担保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抵押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款项。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及其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加工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三章　抵押财产的管理

第六条　抵押人对抵押财产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财产做出赠与、出租、转让、设立居住权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出租、转让、出售抵押财产以及对抵押财产设立居住权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到期的，以前述价款作为新的担保存入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七条　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若抵押财产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财产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拆迁消息后的十日内通知抵押权人。

（2）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抵押人未提前清偿债务，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抵押权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抵押人未按约配合办理前述登记，除要求抵押人按约配合办理登记以外，抵押权人还有权请求抵押人在原抵押财产价值内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提存、存入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第八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在抵押期间，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抵押给第三方。

第九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各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和/或法定孳息。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条 抵押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利证书原件交抵押权人保管，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等在内的抵押登记权利凭证、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和其他能够证明抵押权人拥有合法抵押权利的书面凭证。

第五章 抵押权的实现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者费用等的顺序：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完全受清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①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②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③其他依法或者按约能够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情形发生的；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财产被出质、转让、赠与、设立居住权、出租、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6）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将抵押财产抵押给第三方的；

（11）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第十二条 抵押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同时或任意先后处置抵押人的抵押财产。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为两件（套、幢等）以上的，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任一或全部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六章 保证与承诺

第十三条 主合同项下债权既有债务人提供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权人放弃任意担保权利、担保权利顺位或者变更担保权利的，抵押人承诺仍

然继续在抵押财产范围内为抵押权人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放弃因抵押权人的放弃或变更影响其追偿权的抗辩。

第十四条 无需经过抵押人另行同意，抵押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并依法将抵押权转让，抵押人承诺就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抵押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同意配合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加重债务的，抵押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即构成违约：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或审批；

（2）未如实告知或以其行为导致抵押财产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合租、设立居住权、共有人拒绝设立抵押权、转让抵押财产、未购买保险、虚假登记等情况；

（3）未如实告知抵押财产交付时间及抵押财产毁损的等其他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事项的；

（4）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

（6）未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抵押人违约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无需事先通知，全部、部分无条件调减、中止或无条件终止、撤销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7）行使抵押权；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因不能办理登记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抵押人应以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为准向抵押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代位权

第二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有权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抵押权人也可以选择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九章 费用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执行。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A.向 抵押权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条约定不影响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十一章　公证

第二十三条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四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抵押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企业地址均为抵押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

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抵押人或抵押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抵押权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抵押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抵押权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抵押人应当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十三章　抵押财产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自愿将下表所列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且抵押人保证抵押财产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非争议财产，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在海关监管期内等可能不利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或者可能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损的情况，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财产现状
1				1.不动产抵押：____ A.自用； B.租赁； 承租人____，租赁期间为____，租金交付情况____； C.居住权； 居住权人：____，居住权期限：____ ，居住权登记日期：____。 2.动产抵押： 出卖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将抵押财产交付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财产现状
				于抵押人。 3.其他抵押：____。
2				1.不动产抵押：____ A.自用； B.租赁： 承租人____，租赁期间为____，租金交付情况____； C.居住权； 居住权人：____，居住权期限：____ ，居住权登记日期：____。 2.动产抵押： 出卖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将抵押财产交付于抵押人。 3.其他抵押：____。
3				1.不动产抵押：____ A.自用； B.租赁： 承租人____，租赁期间为____，租金交付情况____； C.居住权； 居住权人：____，居住权期限：____ ，居住权登记日期：____。 2.动产抵押： 出卖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将抵押财产交付于抵押人。 3.其他抵押：____。

（如上表不能完全列示出抵押财产清单，各方可另制作抵押财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抵押人已详细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且无异议。

2.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和补充的，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则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___

2.___

第十五章　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抵押权人按照抵押人的授权或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抵押人信息的安全。若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权人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政策》、抵押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抵押人的个人信息。

当债务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抵押权人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抵押人的部分信息。抵押权人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抵押人同意的用途。

第十六章　建议与投诉

第二十九条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十七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条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子

印章时生效。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签约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

抵押人知悉并同意，抵押权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三十一条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抵押人执 份，抵押权人执 份，如需办理公证的，相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双方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 特别提示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声明条款如下：

（一）抵押人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抵押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抵押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抵押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抵押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_____《抵押合同》各方签署页）

抵押权人(盖章)：

抵押人一(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抵押人二(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抵押人三(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